融 水 苗 族 自 治 县

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融市监发〔2021〕22号

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融水县

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

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所，执法稽查大队，局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2021年融水县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8日

2021年融水县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

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大庆之年，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起步就要提速、开局就要争先”的姿态，聚焦民生领域，加大执法力度，查办一批重点案件，严惩一批违法主体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，在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获取最大执法效果，根据《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<2021年柳州市市场监管系统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柳市监发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自治区、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，集中优势兵力，精准重拳出击，依法查办一批群众身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，切实加大处罚力度，推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。加强宣传和案例曝光，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，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，有效遏制违法现象多发势头，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，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二、聚焦民生领域，突出案件查办重点

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，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，以及农村与城乡结合部市场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，重拳出击，严厉打击以下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“瘦肉精”的肉类。（牵头单位：食品经营股、质量发展与科技认证管理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二）宣称减肥和降糖降压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。（牵头单位：食品经营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三）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。（牵头单位：质量发展与科技认证管理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四）违法违规乱收费。（牵头单位：价竞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五）翻新“黑气瓶”。（牵头单位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六）农村市场“山寨”酒水饮料、节令食品。（牵头单位：食品经营股、商广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七）吹嘘“神医”“神药”，教育培训、房地产、金融投资等虚假违法广告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广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### （八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家用燃气具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质量发展与科技认证管理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九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等重点消防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质量发展与科技认证管理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十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蓄电池等重点环保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执法稽查大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十一）生产不合格预包装柳州螺蛳粉。（牵头单位：食品生产股、执法稽查大队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十二）销售假冒伪劣化妆品。（牵头单位：药化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十三）生产销售假冒知识产权（专利、商标等）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知识产权商广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）

（十四）生产销售家装建材、服装百货类商品商标侵权行为，实施餐饮服务类服务商标侵权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商广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（十五）经营使用无证、过期和不按要求贮存医疗器械。（牵头单位：药化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、执法稽查大队）

以上工作重点任务，涉及多个牵头部门的，排名第一位的部门为该项工作的总牵头部门。各市场监管所要按照“规定动作”与“自选动作”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聚焦民生领域，确定本辖区案件查办重点，做到行业指向明确、商品种类清晰、违法行为具体。

三、创新执法方式，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

（一）拓宽线索摸排渠道。加强网络交易监测和12315平台大数据动态分析，为执法办案提供靶向信息。畅通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之间线索移送渠道，及时获取产品抽检、飞行检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违法信息。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加强与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、企业等交流，研判分析社会关注热点和业内突出问题，多方汇集违法线索。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沟通，及时互通相关违法信息。加强对零散违法线索的整合分析，持续跟踪挖掘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加强上下协调联动。县局各相关股室要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组织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执法办案中的疑难问题，发挥好市场监管所执法办案主力军作用。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，县局相关股室要统一组织执法行动，协调开展“集群作战”；建立跨区域线索登记、上报、申请督办制度，线索跨乡镇报县局，跨县区报市局；对于复杂案件及查处阻力较大的案件，县局要实施挂牌督办。县局发现的重大跨区域案件线索，可报请市局指定管辖或组织查办。

（三）强化区域协查联办。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，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，协同查处上下游关联违法行为，坚持“打点断链挖源”战法，做到“一案三查”，乡镇所打点、县局打链、市局跨县跨市挖源。加强区域间联络会商、线索移送、案件协查，在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，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。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核查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依法立案调查，并及时协查回复。对同一主体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多部法律法规的，要从不同法律角度全面分析违法行为，依法一并定性处罚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行刑衔接。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，坚决杜绝“以调代罚”“以罚代刑”。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非刑事违法案件，依法及时作出处罚。加强与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线索研判等方面协作，对于重大复杂案件，视情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，发挥各自优势，联查联办，依法严厉惩处违法行为。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，及时会商解决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，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撑。

四、加强宣传和失信惩戒，充分发挥警示震慑效应

（一）加强宣传统筹策划。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，坚持办案与宣传统筹考虑，加强组织策划，选择合适的宣传平台、媒体、内容、方式、节奏，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活动，展示案件查办成效，持续释放震慑效果。要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和消费特点，突出不同时段的宣传主题，集中曝光解读查办的同类案件，形成“合唱”，掀起声势，增强震慑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对于办案中发现的深层次问题以及比较敏感的案件，要及时向县局报告。（牵头单位：局办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，县局各相关股室）

（二）加大案件曝光力度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提高群众辨识力和自我防护能力；县局每月公布一批典型案件，震慑违法者，警示生产经营者，展示执法办案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（牵头单位：执法稽查大队、局办，责任单位：：各市场监管所，县局各相关股室）

（三）开展失信联合惩戒。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依法公示行政处罚信息，强化对违法企业的社会监督。依法将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，加强信用约束。推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，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进一步加大违法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场股，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管所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工作组织保障。成立融水县市场监管系统铁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融水县铁拳办”）

总指挥：韦岳（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常务副总指挥：梁太航（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副总指挥：廖正光（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副总指挥：梁任峰（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副总指挥：韦天照（融水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办公室主任：梁学富（市场监管执法稽查大队副大队长）

成员：相关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

办公室设在执法稽查大队

县局建立执法稽查大队总牵头、相关股室参加的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协调机制，研究确定年度案件查办重点，统筹开展宣传活动，协商解决重大问题，推进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工作衔接。各牵头股室要针对各自牵头的领域，围绕案件查办重点加强日常监管，深挖案源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查、抽检等行动，为执法办案提供支撑，要加强对本领域案件查办的协调指导、督查督办和组织查办。建立由执法、法律专家组成的综合行政执法办案专家组，为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提供咨询指导。

（二）完善督促激励措施。通过督查、案卷评查等方式，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督促指导。对敢于碰硬、深挖线索、攻克疑难案件的办案人员和市场监管所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问题多发高发、案件查办不力的市场监管所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约谈相关负责人。县局组织开展优秀典型案例评选活动，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办案能手，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推荐进入总局综合执法人才库。

（三）做好案件统计报送。执法稽查大队要建立重点案件查办工作台账，对市局转（交）办、督办以及自行发现的重点案件线索进行记录，实时跟踪查办进展，加强指导调度。建立典型案件和重要线索报送制度，各市场监管所每月5日（10月为7日）前将上月查办的案件及重要线索报送执法稽查大队；执法稽查大队每月6日（10月为8日）前将上月查办的典型案件（不少于1个）及1—2条重要线索报送市局。办结有重大影响的案件，可随时报送。相关办案数据，按要求录入总局数据统计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明确工作进度安排。各市场监管所于7月1日、9月29日前，分别报送第二、三季度案件查办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；12月22日前，报送2021年工作总结报告，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提出2022年重点案件查办建议。联系人：执法稽查大队梁学富，电话：5123757，邮箱：scjgzfjcdd@163.com。

附件：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附件

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写时间： | 年 月 日 | | 办理状态： | ☐正在办理中 ☐已办结 | |
| 案件类型 |  | | | | |
| 案件名称 |  | | | | |
| 涉案企业名称  （人员  姓名） |  | | | 证照情况  （许可信息） |  |
| 立案时间 | 年 月 日 | | | 结案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涉案金额 | （万元） | 是否调解 | ☐是 ☐否 | 赔偿数额 | （万元） |
| 涉案环节 | ☐生产 ☐经营 | | | 本省以外涉案省（区、市） |  |
| 是否处罚 | ☐是 ☐否 | | | 作出处罚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处罚决定  内容 |  | | | 罚款数额 | （万元） |
| 没收违法  所得 | （万元） |
| 其他处理  内容 | ☐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☐另案处理 ☐约谈 ☐其他： | | | | |
| 案件移送  公安机关 | ☐是 ☐否 | | | 移送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通报情况 | ☐未通报 ☐通报部门： | | | 通报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案情摘要  （线索核查情况；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；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） | 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
| 是否  已公开 | ☐是 ☐否 | | | | |
| 承办部门 |  | |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  |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